**关于做好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2017年度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日期：2017-11-09            作者:             来源:

农播[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海南农垦、云南农垦以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全面掌握2017年度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发展的各项数据，反映发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推进体系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事业迈上新台阶，中央校将组织开展2017年度综合统计工作。

本年度综合统计工作将采用信息化报送方式，统计数据报送、审查核定和汇总等过程全部实现网上操作，将有效提高综合统计工作的准确性。具体填报方式和要求如下。

**一、填报方式**

（一）登陆“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点击浮动窗口进入“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系统”，下载适用的用户名密码和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可加入QQ群481579413向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解答）。

（二）县级农广校点击“填报入口”进行数据填报，将所有报表填报完毕后一并提交即可（请仔细核对，一旦提交后数据无法修改）。省级和地（市）级农广校除点击“填报入口”进行本级数据填报外，还需点击“管理入口”对下级农广校数据进行催报、校正，系统可自动实现对所有数据的统计汇总并导出汇总excel表。

（三）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二、报送内容**

《2017年度省级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发展综合统计报表》纸质件（注明省级校统计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报送时间**

请各省级农广校务必于2017年12月12日前，将相关统计报表的纸质件报送至中央农广校。

**四、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农广校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安排专门的统计人员做好与中央农广校的对接和对基层校的指导与督促，确保综合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艳青

联系电话：010-59196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

中央农广校体系建设处

邮政编码：100125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17年11月8日